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 CR/LM 28/2011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35 1868
圖文傳真
FAX NO.: 2591 0558
電子郵件
E-MAIL: cfwong@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橫洲項目之進一步資料

謝謝 您於2016年12月13日的電郵，當中夾附了朱凱迪議員同日關於橫洲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信函，要求環境保護署就信函內第(二)項提供進一步書面意見。我們現回覆如下：

按照房屋署2014年6月提供的資料，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包括一、二及三期)的範圍不超過20公頃，而涉及總人口亦不超過100 000人，故此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3》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

同時，橫洲公共房屋發展第1期工程項目並不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中的指定工程項目。所以按本署已有資料，項目倡議人現在開展第1期工程項目，其建造和營辦無需環境許可證。

環保署待收到項目倡議人提供的發展計劃的詳情及該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最新資料後，會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確定有關項目工程及研究，是否需要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傳輝



代行)

2017年1月10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張鎮宇先生)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鍾文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蔡雪蓉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慕容漢先生)
律政司司長